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潘世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259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	備 考
001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F-0000151	100,000	
002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E-0000360~364	50,000	
003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15341~15351	11,000	
004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0000799	244	
005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15829	1,000	
006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1113	986	